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1017 Company與Aeola Investment訂立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據此，1017 Company同意向Aeola Investment收購香港目標公司60%之股權，現金代價為10,020,000.0港元。

香港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為商業樓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於香港目標公司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莊皇中國與獨立第三方魏先生訂立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據此，莊皇中國同意向魏先生收購中國目標公司65%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元。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為商業樓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於中國目標公司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及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及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兩間公司之若干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的寫字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香港目標公司協議

香港目標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訂約方： 1017 Company及Aeola Investment

Aeola Investment為一間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Aeol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香港目標公司60%之股權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 10,020,0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時間表：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將由1017 Company按以下付款時間安排支付予Aeola Investment之指定銀行賬戶：

- (1)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之20%於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支付；
- (2)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之40%於交付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及
- (3)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之40%於交付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

先決條件： 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須待1017 Company全權酌情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Aeola Investment向1017 Company交付：
 - (a) 香港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註冊代理所發出有關香港目標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營業證明；
 - (b) 香港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註冊代理所發出有關香港目標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信譽良好證明；
 - (c)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出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續註冊證明；

其格式及內容均須令1017 Company信納；

- (2) 1017 Company對於香港目標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技術、業務、法律、營運、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審計、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並由1017 Company確認有關審計、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對1017 Company而言可合理信納；
- (3) 自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日期起至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本身會導致或其結果會導致香港目標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產、知識產權、僱員、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4) 1017 Company取得所有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就訂立及履行香港目標公司協議的條款而言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
- (5) 保證於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日期起至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時間重新作出有關保證。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1017 Company豁免，香港目標公司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若干持續性條文或因先前違反者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香港目標公司完成： 完成將於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在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地點或時間發生。

保證稅後溢利淨額： Aeola Investment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稅後溢利淨額」)分別不低於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各為「保證稅後溢利淨額」)。倘實際稅後溢利淨額(「實際稅後溢利淨額」)低於相關年度之保證稅後溢利淨額，根據付款時間安排就第二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及第三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將予支付之香港目標公司代價須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frac{\text{實際稅後溢利淨額}}{\text{保證稅後溢利淨額}} \times \frac{\text{第二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 / \text{第三筆香港目標公司付款項下之應付代價}}$$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之基準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乃由1017 Company及Aeola Investment經計及(其中包括)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值)、與營運附屬公司之未來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相關比較資料及保證稅後溢利淨額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香港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為商業樓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稅前溢利	234,432	353,157
稅後溢利	199,909	311,514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淨資產	614,531	926,045
-----	---------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鞏固及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室內裝潢行業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香港目標公司協議及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目標公司協議

中國目標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23日

訂約方： 莊皇中國及魏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中國目標公司 65%之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代價： 人民幣1,975,000.0元(相當於約2,438,0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時間表： 中國目標公司代價將由1017 Company按以下付款安排支付予魏先生：

- (1) 人民幣987,000.0元於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前支付；及
- (2) 人民幣988,000.0元於中國目標公司完成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前支付。

先決條件：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莊皇中國全權酌情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所載魏先生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中國目標公司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2) 各訂約方須於中國目標公司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所載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 (3) 取得股份過戶之一切必要批准須獲正式確認並持續有效；
- (4) 魏先生向莊皇中國交付：
 - (a) 中國目標公司的股票(如有)；及
 - (b) 魏先生所擁有、保留及控制之所有法定及其他賬目和記錄(包括財務記錄)、營業執照、許可證、印鑑及所有業務相關之合約及重大合約；及
- (5) 自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目標公司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目標公司完成日期發生。

稅項： 莊皇中國須承擔相關政府機關或適用法律可能就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中國目標公司代價徵收的任何預扣稅。

中國目標公司代價之基準

中國目標公司代價乃由莊皇中國及魏先生經計及(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值)、業務協同效應及中國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為商業樓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7,899.3元及人民幣34,109.4元。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34,109.4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透過向於中國擁有辦公室之我們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區域。

董事會認為，中國目標公司協議及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之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提供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eola Investment」	指	Aeol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15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 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	指	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3月 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目標公司收購 事項」	指	擬根據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收購香港目標公司 之60%股權
「香港目標公司協議」	指	Aeola Investment及1017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 2018年3月23日有關買賣香港目標公司之60%股 權之協議
「香港目標公司完成」	指	根據香港目標公司協議完成香港目標公司收 購事項

「香港目標公司完成日期」	指	香港目標公司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之營業日，該日不遲於香港目標公司協議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除非推遲至經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香港目標公司代價」	指	香港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10,02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魏先生」	指	香港居民魏汶鑫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營運附屬公司」	指	Studio 5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協議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65%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協議」	指	魏先生及莊皇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有關買賣中國目標公司之65%股權之協議
「中國目標公司完成」	指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協議完成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中國目標公司完成日期」	指	莊皇中國成為中國目標公司合法股東(向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提交之所有登記及備案文件證明莊皇中國為中國目標公司合法股東)及取得更新後營業執照之工作日
「中國目標公司代價」	指	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1,975,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莊皇中國」	指	莊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
「工作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在內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1017 Company」	指	1017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3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張霆邦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